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3,900 万元。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公司向银行申请该笔授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以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4组6号制剂车间，渝（2018）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1171418号房产向浦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以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4组6号附5号提取车间，渝（2018）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49498号房产向浦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以位于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8号院2号楼2层2单元202，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房产向浦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4、刘爽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有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拟为公司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3,900 万元并以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三、交易的主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刘爽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33,74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刘爽先生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方刘爽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刘爽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流动资金的周转。关联方刘爽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